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

03 債務人 葉冠廷

06 代理 人 詹連財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
10 捌佰柒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
11 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2 理 由

13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14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
15 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
16 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
17 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
18 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
20 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
21 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
22 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
23 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2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
25 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
26 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27 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
28 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繳納聲請費，並有預納郵務送達
30 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

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2,870元【計算式： $(5+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 2,870$ 元】；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靖芸

附件：

1.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並提出建物謄本。
2. 說明現居地與債務人之關係，如現居地為承租，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譬如水、電、瓦斯、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
3. 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容、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並提出薪資單及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二者皆須提出，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並說明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業績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
4. 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5. 提出現有交通工具（汽車、機車）行照影本，及現值為何之證明文件。
6. 債務人自民國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郵局及金融機構（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7. 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

- 01 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02 8.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
03 及金額。
- 04 9.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
05 （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
06 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07 格之原因。
- 08 10.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
09 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